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江文仁

相 對 人 張憲通

陳秀霞

張嘉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張謝好於民國（下同）84年12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

01 4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
02 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張謝好於84年12月
03 20日向聲請人借用800,000元，詎自91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
04 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710,2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
05 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
06 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中長期放款借據、本院雲院瑜93執
07 子字第13353號債權憑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
08 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9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3月2日雲院任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
10 第13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
11 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12 四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①於99年12月27日以繼承為原因移
13 轉登記為相對人張憲通所有、②於106年7月11日以贈與為原
14 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陳秀霞所有、③於109年6月3日以繼承
15 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張嘉峻所有，但抵押權有追及效
16 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本件聲
17 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
1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3 執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6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3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水林鄉	塹底		659	2000.03	張憲通、張嘉峻權利 範圍各4分之1、陳秀 霞權利範圍2分之1	重劃前：柑子埔 段225-2、225-4 6、225-53地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4 聲請。